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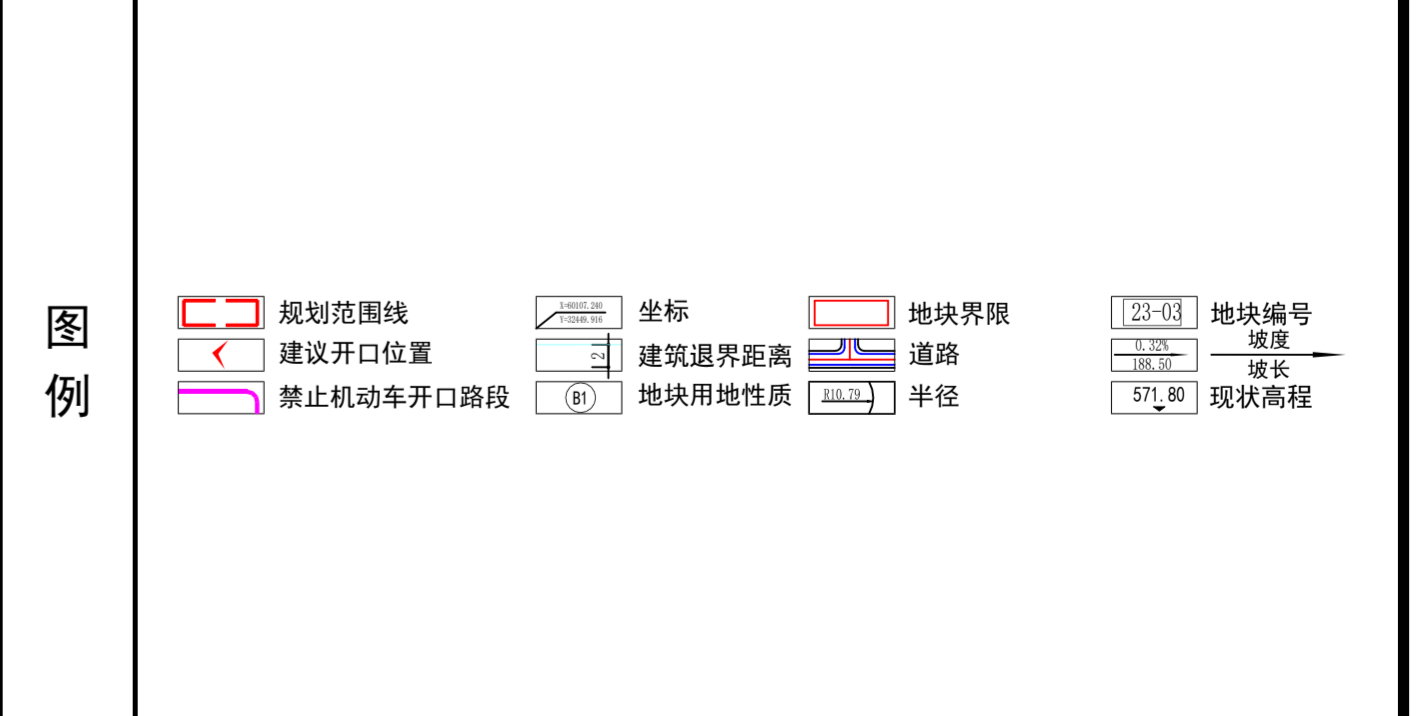
| 地块编号  | 用地代码 | 用地性质   | 用地面积 (公顷)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 绿地率 (%) | 建筑限高 (M) | 配建车位 (个)             | 备注 |
|-------|------|--------|-----------|-----|----------|---------|----------|----------------------|----|
| 23-03 | B21  | 金融保险用地 | 0.1297    | 1.2 | 30       | 10      | 30       | 1个/100m <sup>2</sup> |    |

**强制性内容**

- 1、地块须遵照执行的指标包括：用地红线、用地性质、容积率（上限）、高度（上限）、绿地率（下限）、建筑密度（上限）、建筑后退道路红线及绿地界线（下限）。
- 2、机动车出入口方位及位置可据深化设计需要决定，且距离城市道路红线交叉点起：主干路必须大于70米，次干路必须大于50米，支路必须大于30米。
- 3、建筑应采用大面积高亮度、低彩度、偏暖的颜色，局部构件采用鲜艳的颜色，这样的颜色配置能给人带来温馨、明亮、轻松、愉悦的视觉心理感受。建筑主体不宜大面积使用镜面玻璃幕墙，以减少光污染，如使用须经规划部门审核核定。
- 4、停车位配比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备注**

- 1、用地分类执行《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2、各地块配建停车位需求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 3、各类配建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 4、本地块图则未涉及的其他规划要求由规划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并执行。
- 5、涉及地上、地下高压线路时，应实地勘测并按相关国家规范设计，确保安全使用。
- 6、为确保已建区域排水通畅，经有关部门同意批准后，局部设计高程方可调整。
- 7、地下空间利用应符合地区功能定位和空间布局要求，建议满铺为宜，满足停车要求，与地上建筑及城市空间相结合，满足人防、消防及其他防灾规范要求。



# 克什克腾旗经棚镇23-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